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薇荃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30678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4919945_11306784300_1_4919945_11306784300_1.pdf、
4919945_11306784300_1_4919945_11306784300_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3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本縣客語認證通過率，落實客家語言及文化向下扎根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為利經費控管及各項資料統一保管，惠請各學校（除私立學校外）申請旨案經費時，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請妥善保管原始憑證，並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以備審計單位就地查核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方式：各校申請文件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承辦人徐小姐，08-7320415分機392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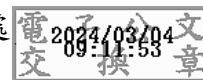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本縣公立及國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獎勵清冊（如附件）、收支結算明細表

及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(二)本縣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通過學生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獎勵清冊（如附件）、收支結算明細表及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3 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屏東縣政府為鼓勵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：

（一）對象：本縣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學生。

（二）期間：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 113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。

三、獎勵金與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獎勵金：以校內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核算。

1. 通過初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 500 元。

2. 通過中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。

3. 通過中高級認證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
（二）獎勵金申請方式：各校申請文件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承辦人徐小姐，
08-7320415 分機 3926。

1. 本縣公立及國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 1 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獎勵清冊（如附件）、收支結算明細表及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2. 本縣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 1 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通過學生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獎勵清冊（如附件）、收支結算明細表及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
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同一腔調、同一級別認證，曾申請獎勵金之學生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勵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由各校（除私立學校外）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（三）本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追繳。

113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---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序 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班級	通過級別	通過腔調	獎勵金額	是否曾申請本計畫
例	王小明	T123456789	九年六班	中高級	四縣腔	2000	☒ 是：曾申請初級 ☐ 否
例	李小瑄	T223344556	七年一班	初級	四縣腔	500	☐ 是 ☒ 否
1							☐ 是 ☐ 否
2							☐ 是 ☐ 否
3							☐ 是 ☐ 否
4							☐ 是 ☐ 否
5							☐ 是 ☐ 否
6							☐ 是 ☐ 否
7							☐ 是 ☐ 否
8							☐ 是 ☐ 否
9							☐ 是 ☐ 否
10							☐ 是 ☐ 否
11							☐ 是 ☐ 否
12							☐ 是 ☐ 否
合 計	通過人數：_____人				共計：_____元		

※本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校長：_____

113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---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序 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班級	通過級別	通過腔調	獎勵金額	是否曾申請本計畫
例	王小明	T123456789	九年六班	中高級	四縣腔	2000	☒ 是：曾申請初級 ☐ 否
例	李小瑄	T223344556	七年一班	初級	四縣腔	500	☐ 是 ☒ 否
1							☐ 是 ☐ 否
2							☐ 是 ☐ 否
3							☐ 是 ☐ 否
4							☐ 是 ☐ 否
5							☐ 是 ☐ 否
6							☐ 是 ☐ 否
7							☐ 是

							☐ 否
8							☐ 是 ☐ 否
9							☐ 是 ☐ 否
10							☐ 是 ☐ 否
11							☐ 是 ☐ 否
12							☐ 是 ☐ 否
合計	通過人數：_____人					共計：_____元	

※本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